标段名称：二区税务大厦(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大厦〔市场监督管理局〕101 和 201 室)装修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554001001）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1. 总则.....15
1.1 项目概况.....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15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15
1.5 费用承担.....16
1.6 保密.....16
1.7 语言文字.....16
1.8 计量单位.....16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16
1.10 投标预备会.....16
1.11 分包.....17
1.12 知识产权.....17
1.13 同义词语.....17
2. 招标文件.....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18
2.3 最高投标限价.....18
2.4 暂估价招标.....1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18
3. 投标文件.....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18
3.2 投标报价.....19
3.3 投标有效期.....19
3.4 投标保证金.....19
3.5 资格审查资料.....20
3.6 备选投标方案.....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20
4. 投标.....20
4.1 投标文件加密、数字证书认证及递交.....20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1
5. 开标.....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21
5.2 开标程序.....21
5.3 开标异议.....2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22
7. 评标.....22
7.1 评标委员会.....22

7.2 评标原则.....23
7.3 评标.....23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23
8. 合同授予.....24
8.1 定标方式.....24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24
8.3 履约担保.....24
8.4 签订合同.....25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5
9.1 重新招标.....25
9.2 不再招标.....26
10. 纪律和监督.....26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26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6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6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6
10.5 投诉.....26
11. 解释权.....2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7

第二章 评标办法.....28
☑ 第一种：合理低价法（评标参考价）.....28
（一）数字抽取.....28
（二）评标办法.....28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28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30
第三步：评标结果.....30
（三）无效标条款.....30

第三章 合同条款.....32

合同编号： 号.....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75
一、封面.....75
二、投标函.....7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78
四、授权委托书.....79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80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1
七、资格审查资料.....8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82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83
（三）项目经理资料表.....84
（四）企业获奖.....85
（五）企业各类证书.....86

（六）企业财务.....87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88
一、其他材料.....89
一、其他材料.....9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联系人：徐勇 电话：13402585297 电子邮箱：xyong@sipac.gov.cn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标段名称	二区税务大厦(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大厦〔市场监督管理局〕101 和 201 室)装修工程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万盛街 8 号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自筹资金 0%; 非国有资金：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8	招标范围	二区税务大厦（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大厦〔市场监督管理局〕101 和 201 室）装修工程
9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2027 年 3 月 31 日竣工。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代理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4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联系电话如下:
15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6	分包	招标人 1。 1.不允许 2.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物料表、品牌表、图纸、技术要求、答疑（如有）等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权利义务：/。
19	最高投标限价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当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3:0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 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4	合同价格方式	采用 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25	其他编制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82%的为无效标；
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0:20
29	投标保证金	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 □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 □ 接受 □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 □ 接受 □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 □ 接受 □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 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 4.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 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 4.4 缴纳纸质保函（保险）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纸质保函（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 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 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 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 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 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 6、特别提醒: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 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 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 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 7、其他：无投标保证金
30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投标保证金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 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其他说明事项： （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 JAVA 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
3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 随机抽取 2. 直接确定
3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37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38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1或者2。 （1）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10%），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 （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 2、支付担保的形式：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支付担保的金额：按照苏建函建〔2025〕264号文执行 3、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39	投标诚信行为	**1、**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 **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0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投标文件中的CA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联合体投标: 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 第一步: 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共同投标协议书。 第二步: 在投标文件中, 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步: 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 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 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 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 **联合体共同签章操作流程:** ①在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牵头单位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 ②联合体单位重新打开此投标文件，到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 ③牵头单位再次打开此投标文件进行生成。 **备注：投标文件签章时，除共同投标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承诺函（如有）需要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外，其余仅需牵头单位签章即可。** 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 新点客服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 0512-58188503 电话: 0512-66605609 手机: 15151408200 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 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 0512-66605052 手机: 17315885859 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 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
41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6683737 传真：/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88 号档案大厦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05 传真：66605600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 （4）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 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 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 2、资格审查资料中其他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
43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44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 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 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 5 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 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 8 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 4 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 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 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 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予认可。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 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 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 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 （1）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 （4）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 （6）“近 4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 4 年。 （7）“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 （8）“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
45	动态资质核查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
46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 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 3、关于中小企业预留：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板中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行业）》、《共同投标协议》《拟分包项目承诺书》4 个模版，上述 4 个模版为联合体投标和单独投标通用模版。施工项目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行业）》的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的，视为未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项目承诺书》只用于“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大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单独投标时使用，中小企业不需要签章（多签署不算无效）。 “中小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单独投标时， 必须对自己的企业类型进行承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评审时视为大企业。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弄虚作假，可能面临信用损失及行政处罚。 具体规则如下： （1）整体面向中小企业：勾选此选项的项目，大企业不允许参与该标段的投标，所有参与的企业均须为中小企业且须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章。投标人（或联合成员）未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或未签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勾选此选项的项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须允许联合体投标。大企业参与该标段的投标时，必须和中小企业联合投标，仅有大企业的投标，资格审查不通过。 《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满足公告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中小企业声明函》未签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勾选此选项的项目，所有类型的投标人均可投标，但须满足向中小企业预留的要求。 投标人中的大企业须提供《拟分包项目承诺书》，未提供或未签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签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联合体投标时《拟分包项目承诺书》、《共同投标协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约定的内容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满足公告中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要求，当不能判定满足公告要求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4、其他补充的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标段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

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见招标公告“申请人（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申请人（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发包人要求；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

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未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

应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5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数字证书认证及递交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应使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3）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5）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6）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第一种：合理低价法（评标参考价）**

（一）数字抽取

开标时，对应拒收的投标文件进行拒收退回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进行下列数字抽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本标段不进行数字抽取。

☑ 抽取 K 值：

K 的抽取范围为 0,1,2,3，随机抽取一个数字为 K 值。

□ 抽取参与 A 值计算的序号：

完成解密的投标人都有一个序号，该序号与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一致。

抽取范围：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对应的序号，“低于”“高于”均包含本数。在抽取范围内的序号数量为 M：

1. 若 M＞9 时，随机抽取 9 个序号；
2. 若 7＜M≤9 时，随机抽取 7 个序号；
3. 若 M≤7 时，不进行序号抽取。

□ 抽取 Q 值：

Q 的抽取范围为，随机抽取一个数字为 Q 值。

备注：

1. 上述数字抽取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数字抽取模块进行，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抽取。

2. 投标人对上述数字抽取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不因投标文件解密前的拒收有误而重新编序号和抽取数字。

（二）评标办法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 1、评标参考价= A×（1-K%）。

（ ☑ K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

□ K为固定值，K=。

A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后，剩余的投标文件中的（）；（ “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 当开标会上抽取了参与A值计算序号的，则A为开标时抽取序号对应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开标会上未抽取参与A值计算序号的，若0＜M≤7，A为所有在抽取范围内序号对应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M=0，A为所有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的算术平均值。

□ 低于招标控制价×%（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低于招标控制价×82%（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72%（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1、评标参考价=A×K%×Q%+×B×（1-Q%）

A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后，剩余的投标文件中，低于招标控制价×%（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为招标控制价×%。

□ K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 K为固定值，K=。

□ Q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 Q为固定值，Q=。

特别说明：此处评标参考价按上述计算方法得出后不再因其它任何原因而改变。；“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2、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计算：

2.1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C=100-D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按报价偏离率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中间以插入法计。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计算公式：偏离率=100%×（投标人报价 - 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

2.2 **信用标得分**

☑ 本项目使用信用标，约定如下：某企业信用标得分=D%×企业信用分；D=6。信用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装修装饰类专业信用分为准，计入信用分中装修装饰类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 60 分计入。未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专业，信用分均按 0 分。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招标控制价及江苏省住建厅施工标准文本使用指南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

□ 本项目不使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均按 0 分计入。

2.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2.4 报价合理性扣分值：

☑ 本项目不使用报价合理性扣分，扣分值均按 0 分计入；

□ 本项目使用报价合理性扣分,扣分值为：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3、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评标的先后顺序。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投标

文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若报价又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先后顺序，取排序前 6 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时进入（参加排序不足 6 家时则全部进入）以下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1、资格条件合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2、商务标合格性评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为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1）商务标中存在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2）清标。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不设置技术标，不需进行技术标评审。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资格条件、商务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中，评标顺序最靠前的 3 名投标人被确定为第 1-3 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在上述进入评审的 6 家单位中未能评出 3 个中标候选人，则继续按评标先后顺序，按未评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补充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并对其进行第二步中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次类推。

如果资格审查、商务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数小于 3 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资格条件、商务标均合格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三）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包括增值税未按规定计取和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取低于规定标准）

2. 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82%的为无效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承 包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二区税务大厦（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大厦〔市场监督管理局〕101 和 201 室）装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二区税务大厦（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大厦〔市场监督管理局〕101 和 201 室）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 8 号圆融大厦 101 室和 201 室 。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4.使用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工程内容：二区税务大厦（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大厦〔市场监督管理局〕101 和 201 室）装修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承诺函中包含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实际开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因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调整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计税方式为： □简易计税 ☑一般计税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类型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按照相关具体规定执行。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其他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承包人按月报送已完工程量，申请当期进度款时须一并提交上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凭证、工资支付台账作为进度款支付前置资料，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当期已完合格工程价款后，发包人支付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预付款、甲供材、违约金等按合同约定同期扣减。

（2）竣工验收节点付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检验合格，完成五方竣工验收、质安监监督程序）后，累计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80%（含已支付各期进度款）。

（3）竣工审计节点付款：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委托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评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扣除所有已付款项）。

（4）质保尾款：剩余审定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缺陷问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余款。

（5）变更部分价款：变更增加部分暂不支付进度款，待审计完成统一结算。

（6）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需提供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逾期按每天处罚合同的金额的万分之五处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工业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委托方：（签章）　　服务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户名：　　户名：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具有相应权限的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本合同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性和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如有）；（7）招标文件（8）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投标人澄清函及其相应回函（如果有）；（10）其他合同文件。

优先顺序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并进一步约定如下：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优先以最严格之要求为准。若在无法根据合同法律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双方协商为准，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发包人所选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为准，不受上述排列次序的限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例如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的深化设计图纸(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3)工程施工情况报告(4)工程进度情况报告(5)周报材料(6)月报材料(7)发包人项目巡查要求提交的各项报告及整改回复文件。(8)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工程资料、竣工资料需符合档案馆接收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报审表及相关附件为合同签订二日内；工程月报及下月计划每月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3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配合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人的员工、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 发包人的顾问单位、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且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经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到了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项目施工范围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等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要求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将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资料等文件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它项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资料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纸、资料外，应将其它全部图纸、资料退还给发包人。如有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款中。如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遭受任何权利方主张上述使用费或侵权责任的， 承包人有义务使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费用和责任，否则， 发包人有权就该等费用和责任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并有权直接在任何需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该等损失。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分部分项工程量价款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 措施项目费应依据合同约定计算。本工程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如有缺项、漏项或项目特征不符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不因实际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2)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错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报发包人认可。

(3)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原则确定，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①对合同内有单价的清单子目，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数量发生变化超出合同数量的 15%且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2%的，其单价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a)清单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部分的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合同内单价；（b) 清单工程量变化幅度 15%以外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若清单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中该子目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结算，下浮率=（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所有暂定部分造价)。

②标书中有相似的单价的，按照或参照报价中的单价；但若发现有明显不平衡报价或价格严重不符合市场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具体由发包人决定）对变更部分重核单价。

③标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按以下情况处理：（a）若可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并在此基础上按本工程中标下浮率=（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所有暂定部分造价)同等下浮，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苏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格。（b）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④关于措施费用的计取。（a）若工程无发生变更则对于合同范围内的措施项目，无论承包人报价高低一律不调整。（b）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0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0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⑤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⑥对于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施工段落范围内变更增加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照合同约定服从。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发包人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1) 总体上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控制；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义务；但涉及到有关对本合同约定进行修改、设计变更、工程造价签证、工期变更、工程结算价的确认的任何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来往函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生效。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及意见不管内容如何，均应被理解为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已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文件，而并非确认该文件上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要求。

(2) 发包人代表无权解除任何一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和职责。

(3)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验收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批准），不应减免合同规定的双方的任何职责。

(4)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发包人任命的并且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已经收到相应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应是发包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

(5) 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任命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通知给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 发包人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但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产生效力。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道路均已提供，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按照苏建函建〔2025〕264 号文执行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按照苏建函建〔2025〕264 号文执行_。

2.4 支付方式

本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发包人作为集中建设代建单位，按财政国库支付流程办理工程款申报支付。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工程款支付须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内部审批、财政国库支付审核等前置流程，因财政国库资金拨付时限导致逾期付款不属于发包人逾期付款；发包人仅负责按合同及财政要求提交支付资料，国库最终付款节点以财政国库实际出账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国库支付审批周期为由主张利息、违约金或索赔。本项目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结算。

2.5 发票要求

本项目工程款发票购买方（抬头）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票项目、税率、备注信息须严格按照财政国库支付审核要求开具，发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承包人应在每期工程款申请前，向发包人提交合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不合规、信息错误、无法通过国库支付系统核验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提交国库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更换合格发票，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承诺发票真实合法，因发票虚开、异常等造成财政审核驳回、税务风险，全部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工程资料及工程照片、影像文件等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施工合同及附件、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图纸会审纪要、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竣工验收记录、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盘、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投标文件商务标及电子盘、投标文件技术标、地勘报告、施工图及电子盘；承包人、、监理方（无监理方时则由发包人签字）按规定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原始地形、地貌抄测记录、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单、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甲供材料(设备)收货验收签收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吊装工程记录、安装工程调试记录、调试报告、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人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建设单位付款情况表、各标段、各专业施工单位涉及交叉的施工范围确认文件、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移交资料签收表。

竣工图纸包括整个工程的实际施工和安装图纸，包括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作过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

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份（移交物业及行政验收需要的份数另行计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和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如届时发包人有另行要求的， 承包人应遵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除提供纸质文件外，同时免费提供相同套数的完整电子文件（图纸为 AUTOCAD2000 以上版本，文件为 OFFICE2003 以上版本格式）给发包人。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熟悉现场情况：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的居民等，并且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充分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内并保证在上述条件下方案的可行性。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已熟悉并综合考虑一切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并将现场清理、平整、保护、修复等全部有关的预备费用包括在其投标价格内。 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费用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或消极施工，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承包人接收现场：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日期即是承包人接收和进驻现场的日期；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应就现场移交当日现场内各现存设施状况、水、电、暖、气表的读数、现场周边道路、市政设施和毗邻财产的状况、现场永久和临时用地控制线、定位坐标和水准点等等作好文字、图示和照片等记录，承包人应于 2 日内完成现场的接收工作，否则应视为承包人现场接收工作已完成。

3.复核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所有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等数据，只供承包人作参考用，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自行复核及验证，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承包人不得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该等数据的错误、不足、不确切或引起的误解而要求费用索赔和 / 或工期延长。

4.施工条件管理：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天内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好场地内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由承包人承担恢复费用。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地内通道开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临时水、临时电若已接至红线内指定地点，承包人必须在临时水、电源投入运行之后对安装的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具，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装表计量费用和适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的临时用电用水、照明设施在此合同实施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水表、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以上其他承包人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结算。

排污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临时围墙。负责按照投标须知要求接收现场施工围墙并承担管理维护责任，工程竣工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处置并享有收益和承担费用。

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必要时，发包人对此应根据本合同约

定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但不排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的责任。承包人需要现场察看工地的实际情况并确定是否需要另外的临时用地。

临设或仓储用地。如果现场用于临设或仓储的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就本工程组织施工的要求，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承包人须自费提供或租赁其它额外施工用地及设施，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得非法使用任何现场边界以外的土地，非法占用或侵占的后果完全由承包人负责。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因承包人未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而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

5.定位和放线：

承包人应根据所给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本款中提及的定位和放线是指工程的初始坐标定位、基准标高定位以及控制轴线的定位。此类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此类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一旦复验确认，则视为解除了承包人在工程定位和放线方面的责任。与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复验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证本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是承包人重要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所有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等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控制轴线和控制标高，并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提供主要轴线和其他控制或定位点，同时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于承包人未做好保护工作而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7.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补充约定：

工程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报表及下月 “月施工进度计划表”、“计划进度和实际进度比较报表”、“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资金需求计划” 及工程事故报告处理等书面资料。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提交周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周施工完成情况及下周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按期提供有关本工程项目施工资料以进行统计。承包人必须在整个合同期间每月向监理人提交二套彩色照片（包括底片），照片的拍摄在监理人同意下取自工程的不同部位，每张照片应标上日期、工序等简介，并有叙述说明其位置的标记。这些照片的底片和正片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无论是否承包人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承包人也不得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不同意或修订而提出的索赔和延长工期。

进度计划的编制要求

a）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总体施工计划、各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自行分包计划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惟此等进度计划不得对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计划有实质性修改或改变，只是做进一步细化。

b）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c）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

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进度计划中还应预留冬季、雨季停工时间。还应显示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分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特别是以下的数据：

i.各工种在工程各部位施工的进度要求说明；

ii.重要的现场外工作，例如由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的预制工程，连同预计各工作所需的时间；

iii.自行分包招标及进场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及到货时间；

iv.为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正常运作，承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他人提供的数据、批准、供应或材料设备，需要此等数据、资料或工作配合的细部工作均须明确标明；

v. 若有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的，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人及/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预留合理的时间，并为再次提交及随后发包人、监理人及/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所需的时间预留弹性时间；

vi.临时工程及设施拆卸方法及次序。

修改进度计划

a）所有施工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任何施工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b）承包人每月或按发包人所要求的时限校核及修订整份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其中清楚显示出工程进度状况及依期竣工所需的修订。

c）无论何时，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一份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以显示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如果按期竣工已经确定无法达成，承包人为尽快完工而制定的进度计划为发包人所批准的，此种批准仅代表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新制定进度计划在当时条件下可行性的认可，并不代表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和承包人责任的免除。

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任何与此类措施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或其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批准的进度计划或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要求，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下，立即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无偿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要求。承包人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支付任何附加费用。承包人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中考、高考期间施工等影响因素。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报告，包括督促和汇总各指定分包人提交的进度报告，并应每周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每周进度报告应包括本周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a）工程进度日报表：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进度报表应能清楚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提前或拖后，若存在进度拖后，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工补救措施；

b）现场各工种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及变动情况；

c）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

d）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

e）现场进度照片，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包括分包工程）。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或材料供应延误。

因夜间施工、超时工作及施工时间限制等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借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的索赔。

a）为保证施工进度，因夜间施工和超时工作所引致的一切额外费用和人工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施工期间在各区域及操作面提供的一切照明。

b）承包人应遵守政府临时颁布的突发指令所规定的施工时间限制（包括施工当地正在举办各式运动会、展览会、会议时所颁布的施工时间限制），承包人不可藉此向发包人要求任何索赔。若该规定影响施工致使完全停工并获得发包人确认后，则工期可按实际顺延。

8.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及分阶段进度计划”、“用水用电计划” 等书面资料，工程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报表及下月 “月施工进度计划表”、“计划进度和实际进度比较报表”、“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资金需求计划” 及工程事故报告处理等书面资料。 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现场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但是，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对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非承包人负责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和规范不负责任。对于本合同提及的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工程的情况，即使已经获取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也应对这部分工程负全面责任。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认可，但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按时送审合同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组织机构和人员：

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那些在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交本工程人员组织架构报发包人审批备案，但不得替换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已被发包人批准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各专业具有熟练资格的技术员及施工员），以及非经发包人批准而减少各工序施工和维修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技术劳动工人数量。 除非事先获得对方同意，承包人不应从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和工人。 除非事先获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其在现场他认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人的代表：

a）经常行为不轨；

b）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c）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14 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11.劳动力的组织和劳动保护：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支付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必须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 号）文件规定：

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产值 20% 的专户资金；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3）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2）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2）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3)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4）特殊工种。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12.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协作：

承包人必须有效地管理其供应商、管理并配合其他专项工程的承包人、协调其他工程承包人，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圆满竣工。承包人已考虑以下几点：

充分了解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的施工程序及其施工给承包人带来的影响；

已考虑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施工给承包人带来的干扰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增加或时间延长；

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不毁坏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如有任何毁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给其它方施工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

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应配合的其它事项。

为其他承包人的人员从事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包括：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发包人的雇员；任何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格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应就以上工作要求发包人支付额外费用或延长工期。 上文中提到的服务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提供保安工作，负责现场和生活区安全、文明、治安管理，提供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

提供分包人的施工场地、工作面、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卫生设施、水电接入点、材料仓库或临时堆放场地等开工条件，必要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与专

业分包人、指定分包人、独立发包工程之承包人自行结算)；

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它承包人执行；

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设施、工地上现有的机械设备、爬梯、脚手架的使用；

提供定位基准点、相关轴线、标高；

建筑表面修复，协调各工种的预埋件、预留洞等工作，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

参与分包人的工程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协助分包人的竣工收尾工作；

负责组织资料整理和工程项目的整体验收移交；

负责参与对其它承包人完成的经过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必要的保护；

根据其它承包人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配合工作；

完工产品的保护；

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应由指定分包单位或独立发包工程之承包人缴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并缴纳）；

各专业分包（独立发包）竣工资料的汇编及备案管理；

将各专业分包（独立发包）工程发生的建筑垃圾从指定集中地点外运及处置； 施工期间，对于各分包人、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就质量、进度、现场管理、付款等问题的意见分歧，发包人有权做出最终裁定，分歧各方均应无条件接受裁决，责任方应立即执行。

1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协调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参与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其它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手续和工作。对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或协助处理的工作，承包人应积极予以无条件予以办理或配合与协助，且不会由此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组织的项目巡查及其他检查工作：包括进行相关的准备工作、准备相关材料、跟进落实与回复相关整改要求。

承包人须保存好所有材料设备的购货发票、货单或收据，以及售货合同、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发包人可随时要求承包人出示上述资料的原件供查阅，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副本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指令后 7 天内仍未遵照执行，则发包人可另雇用其他人士执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为债务向承包人索偿或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500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中其他条款要求处罚，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中其他条款要求处罚，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在工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理人未采取措施的），由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对通知问题进行纠正、整改，并向监理、承包人各收取违约金RMB1000元/次和RMB3000元/次。逾期未按要求处理的，发包人将向监理、承包人各追加违约金RMB1000元/次和RMB3000元/次。

以上涉及违约金条款，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提供合同金额的10%的银行保函或者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协调、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各方关系；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证书、变更、签证进行初审；监督承包人开展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行使监理职权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

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本合同、监理合同的约定。有关监理单位的具体职责与权力，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委托合同。 承包人于本协议签署前，已完全知悉本项目该监理委托合同的全部内容，并认可按该合同内容权限来履行本条款义务。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对涉及以下事项的文件签署前，必须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即： 发包人加盖发包人项目部印章)后方为有效：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6）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8）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其他涉及或可能涉及对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义务、责任、风险、费用（投资）增加，或对本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责任、风险减少或免除，或任何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标准、造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的各类决定。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 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 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质量要求不仅限于合同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部分，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的定义。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上述所有质量标准和要求之间如有不同的，以标准、要求较高（严）者为准，如根据该原则仍不能确定应适用标准、要求的，以发包人所选定的标准、要求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隐蔽工程指根据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必须验收但在施工结束后被覆盖的部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取的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区内所有人安全及来往车辆的安全。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打架斗殴的不文明行为或产生公害）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工程公众形象的，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发包人将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2～4 万元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100%等。

2、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设施、警告信号等，并负责安全保卫，因承包人未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而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在进场后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负责发包人及场地进出人员的安全，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擅自出入工地。因承包人未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而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承包人本项所述过错以及其他过错导致本项目不利报导的出现的，承包人应按【1-10】万元/次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章，并且：

（1）高度重视所有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由业主占用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3）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4、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协助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5、如发包人直接发包或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由承包人作为总承包进行管理，承包人

应主动与承担发包人直接发包或指定分包工程施工的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签署《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与第三方根据《安全协议》约定和安全事件的事实情况分别承担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由承包人与第三方连带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属第三方责任的，由承包人向第三方追索。

6、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所有与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保证现场统一管理、工地清洁、工程排污、环境保护、公共设施保护、施工噪音等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管理规定。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7、承包人应在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编制并递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执行。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有合理修改要求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临时工程、脚手架及其后的拆卸方案；

（2）临时通道及工作空间的要求，场地布置图；

（3）各部分永久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混凝土工程方案等）；

（4）施工现场内所采用的垂吊及运输设备；

（5）施工机械用表，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

（6）冬、雨季施工方案；

（7）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因素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8）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

（9）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工地保安方案。

（10）春节期间放假、复工复产时间安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元旦、春节法定节假日及节前节后劳务人员返乡、返岗滞后、材料供应放缓、物流停运、检测及相关配套单位停工等因素对工程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合理排布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制定假期前后施工保障、人员留守、节后复工预案。

春节停工时间不得早于 2 月 3 日，复工时间不得晚于 2 月 13 日。

因承包人未充分预判节假日影响，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相关责任及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2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发包人工程师核准后顺延，发包人对这类开工的延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不封顶）。逾期超过 20 天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5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不利物质条件是可以预见的，不得作为承包人要求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本合同工期是包括因异常恶劣气候或多雨天气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的，不能因为异常恶劣气候或多雨天气而要求延长工期；

（2）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的相关工作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与工程相关的现场及材料试验检测、工艺试验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到发包人及监理认可的试验室进行，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3 现场空气质量检测

9.3.1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自行委托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发包人选定检测机构应提前报送承包人、监理及使用单位确认。

9.3.2 检测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封闭时长严格按照规范执行，检测项目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9.3.3 发包人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监理人现场见证采样；检测报告须为带 CMA 章的正式检测报告，发包人在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监理及使用单位提交报告原件。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是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必要条件，未取得合格报告，发包人有权不予组织竣工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9.3.4 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制定整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整改、治理、再次检测的全部费用；整改完成后重新检测，直至达标。因空气质量不合格造成工期逾期，承包人按本合同逾期竣工条款承担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搬迁、临时安置等）由承包人赔偿。

9.3.5 若使用单位后续新增家具、软装、设备等非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物品导致室内污染物超标，相关责任由使用单位承担。发包人保留在承包人检测完成后另行委托第三方复测的权利，复测不合格的，复测费、整改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9.4 消防检验

9.4.1 本工程消防相关施工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消防检验（消防检测），检验范围为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消防系统。检验依据现行国家、地方消防规范。发包人选定检测机构应提前报送承包人、监理及使用单位确认。

9.4.2 承包人负责配合现场检验、提供竣工资料、图纸、设备说明书等全部资料。

9.4.3 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制定整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整改、再次检验检测的全部费用；整改完成后重新检验，直至达标。因消防不合格造成工期逾期，承包人按本合同逾期竣工条款承担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搬迁、临时安置等）由承包人赔偿。

10. 变更

小额工程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至审计单位进行结算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c.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

d.任何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e.任何引起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权利义务变化的文件，均必须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f.工程设计变更图纸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并加盖设计单位变更专用章，否则不作为结算依据。

g.工程变更暂定及结算费用的确定方法如下：[此处须结合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出现较大幅度偏离情形时条款修订]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变更工程项目相同项目单价的：

市场参考价计算方法为：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

明显偏高的评定标准为：高于市场参考价× 1.2；

明显偏低的评定标准为：低于市场参考价× 0.8；

<table>
<tr><td rowspan="2">合同单价区间</td><td colspan="2">①工程量变化幅度≤（合同工程量× 15%)时；②工程量变化幅度＞(合同工程量× 15%)时，15%以内的工程量。</td><td colspan="2">工程量变化幅度＞(合同工程量× 15%)时，15%以外的工程量</td></tr>
<tr><td>工程量减少时</td><td>工程量增加时</td><td>工程量减少时</td><td>工程量增加时</td></tr>
<tr><td>合同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 0.8)</td><td>市场参考</td><td rowspan="2">合同单价</td><td>市场参考</td><td rowspan="2">合同单价</td></tr>
<tr><td>(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0.8)≤合同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 1.2)</td><td rowspan="2">合同单价</td><td rowspan="2">合同单价</td></tr>
<tr><td>(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1.2)＜合同单价</td><td>市场参考</td><td>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td></tr>
</table>

（2）若有无法套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参照相同标段或工程项目当地同类项目市场单价下浮 10%确定变更价款。

（3）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按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 询价差价为参考依据，来暂定变更价格，最终以审计定价为准。

（4）计取变更价款时，仅计取有关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税金的价款差异，其它费用均不计取。

（5）调整变更价款时，辅助材料含量、材料损耗率按照签约合同价中相关标准执行，且不得高于江苏省和苏州市现行计价表的规定。

（6）承包人在30天内上报工程量减少的变更，超过30天的，由发包人工程师自行计量并确认需要扣减的变更价款，且视同承包人同意该变更价款，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变更价款执行，乙方不得提出抗辩。

（7）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已标价清单内及已标价清单外根据合同应增加金额项目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发包人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在竣工结算之前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

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

（8）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发包人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总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5天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5天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并在审计结算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11.1条。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本工程除特别注明外，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和中期进度款支付依据,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经批复的变更图纸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并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

(2)各项施工措施费，如（但不限于）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材料差价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本条中特别约定的材料在结算时可按相应规定竣工结算时由审计机关对合同价款一次性调整外,其它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不因任何市场价格变动或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而变动投标价格。

特别约定可调价范围的材料：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主要材料。前述主要材料结算时的调整原则确定如下：

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上述主要材料平均指导价上涨或下降幅

度在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当月指导价的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上述主要材料上涨或下跌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中钢筋、商品混凝土按工程主体施工期间的平均指导价调整材料价差）

调整时按工程施工所跨月份以算术平均方式计算。其中工程所跨月份按苏州市造价处相关文件执行。若得到发包人批准延长期，期内材料差价结算按本条款调整，否则不计材料调增。调整幅度为该月指导价超过开标月材料指导价的 5%或低于 5%的部分（含 5%），不考虑承包人实际购买价格或指导价滞后等因素。

A=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当月指导价格；

B（算术平均值）=工程所跨月份的材料指导价格之和÷工程所跨月份数

材料上涨价差调整=审定工程量相应的材料数量×（B-A×1.05） 或

材料下跌价差调整=审定工程量相应的材料数量×（A×0.95-B）

（4）人工费按照苏州市造价处相关文件执行。

（5）最终材料差价的调整以审计机关的审定价为结算依据。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因本合同工期较短，无材料调差、无人工调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过程中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第 11 中规定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人工、机械使用费或其他取费变化；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除以上约定发包人承担的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本工程除特别注明外，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和中期进度款支付依据，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经批复的变更图纸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并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

(2)各项施工措施费，如（但不限于）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清单执行标准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每月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明细表、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每道工序验收合格的记录（含整改合格后的记录），上述资料均需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签字。每道工序验收合格的记录（含整改合格后的记录）作为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的必备条件，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上述验收记录不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申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过程计量为付款暂定量，最终以结算时双方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给予的合同范围的完整施工图 50 天以内配合发包人聘请的有资格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调整完成工程量清单后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核对完成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发包人有权选择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计量。

以下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a.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b.承包人连续 3 周未能按计划落实施工且不采取任何赶工措施；

c.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d.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e.不服从监理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的书面警告。

f.承包人提交的发票不完整、性质或类型不正确或为虚假的。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支付，如因清标等工作引起工程款超付，应在下月支付工程价款中扣除超付部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a.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正式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相关检测报告和工程照片等竣工资料。

b.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承包人应按向总监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送审资料。

c.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审计，并出具评审报告。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现场清理完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和消防检验，检测检验合格，方视为竣工验收条件具备。

承包人须配合检测工作，提供现场条件、人员配合；检测前发包人提前通知承包人到场见证采样。若检测检验结果不合格，承包人须无偿进行整改和治理，承担整改、复测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此导致逾期则按合同逾期竣工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多次复测，直至合格。因使用单位在验收后自行采购家具、软装等非施工原因造成不合格，相关责任由使用单位承担。

承包人应当自觉接受、配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质安监机构）依法开展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按监督部门要求提供资料、开放现场、配合核查。

若质安监、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在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监督检查中下发监督意见书、整改通知或停工指令，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质安监部门规定的时限、要求完成整改，直至质安监、消防等主管部门核查通过、问题闭环。整改、返工、复检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逾期竣工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按期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影响竣工验收组织、竣工备案办理的，发包人有权暂缓办理竣工验收、暂缓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未经验收合格，为了合理加快相关事项的进度， 发包人如有进行装修等相关工程的施工或搬入设备、物品等行为的，并不属于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擅自使用，工程并不因此而视为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 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须在项目竣工后 1 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须严肃认真、完整有序地向发包人一次性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对竣工结算资料的完备性负责， 发包人拒绝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擅自对竣工结算资料的追加、增补、修订、替换。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将停止任何申请款项的支付，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

结算时承包人在提供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同时，应一并附上如下资料：

1)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书、结算送审金额汇总表（按变更序号汇总）

2) 合同及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备忘录等

3) 开工、竣工报告

4) 竣工验收鉴定书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5) 质量工期奖罚明细及依据

6) 中标通知书（若有）

7) 招标文件及答疑（若有）

8) 投标文件

9) 招标图纸、变更图纸（按变更顺序编号整理）、竣工图纸

10)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及发包人的批准手续（其中一份为原件，按变更审批顺序编号整理汇总)。

11) 甲供材的实际供应和接收签证手续

12) 竣工测量资料（若有）

13) 施工取费证书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如专题会议纪要、批示报告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委托社会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以下简称“外审”)，如因承包人配合不力因素或双方有争议时除外。

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内审审价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进行外审并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如因承包人配合不力因素或双方有争议时除外。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在外审过程中发现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需要补充完善的，应在上述审核期限内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并由发包人收取承包人提交的补充完善资料后移交给外审造价咨询单位。上述审核期限在外审造价咨询单位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中断，并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外审造价咨询单位要求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价款的确定和支付依据。如果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的，则应以政府审计机关审定结果为最终结算价款的确定和支付依据。发包人委托的外审造价咨询单位无权代

理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工程结算价款。除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外，在外审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外审，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外审结算审价报告前，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能视为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确认结算价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外审结算审价报告有异议且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工程结算审核的外审造价咨询单位由发包人选定。如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金额审减超过 5%，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用（参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计算，以发包人和外审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确认的金额为准）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已向外审造价咨询单位支付审核费用，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用（超过 5%的部分），同时承包人上报的送审结算额的核减率应不超过 5%（核减额/送审结算额=核减率），否则，发包人收取核减额超出送审结算额的 5% 部分的 5%（即：(核减额-送审结算额*0.05）*0.05）作为违约金，上述二部分费用在审计 金额内扣除。

除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外，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竣工结算审价报告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竣工结算审价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其他工程价款等所有款项。如果政府审计部门实施二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审定结果为最终价款结算依据。列入政府审计部门实施二审监督的项目， 发包人暂停余款（包括质保金）的支付，无论是否达到支付约定， 承包人对此表示认可。政府审计低于造价咨询单位社会审计的，无论合同是否终止，差额由发包人在余款（包括质保金）中扣除；本项目已付清的或余款不足的，发包人可在对承包人的其他任何应付款中抵扣，仍有不足的，由承包人在 10 天内前来退款，拒绝退款或拖延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法律途径追索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价报告经发包人、 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审计结算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的保修期所有的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修复责任而由承包人以外的第三方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在支付第三方相应保修费用后，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工程结算尾款内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及相当于维修费用 20%的违约金，如已无质量保证金及尾款或质量保证金及尾款不足的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则以实际下达开工通知中指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承包人承诺不会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 10.2.1 中的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b.发包人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违约金），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c.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d.凡因承包人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安全和质量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

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e.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f.因承包人提供或采购的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本项目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应本合同16.2.1内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不服从管理，承包人除应按规定要求整改外，承包人应就上述每次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责令更换相关责任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职到岗，缺岗一天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保证金或者工程款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金额为20万元。

（2）施工便道管理不畅，承包人除应按规定要求整改外，承包人应就上述每次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责令更换相关责任人。

（3）未做好管网/绿化/构筑物的保护，如发生损坏，除承包人承担损失外，承包人应就上述每次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4）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清理外运均应按照苏州市及工业园区有关最新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不符合临时设施、现场生活区要求，承包人除应按规定要求整改外，承包人应就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如整改后仍未能达到以上标准，发包人将有权委托第三方承包人进行整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承包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额外增加20%管理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或因噪音振动、粉尘消除等施工对影响周边有影响的问题而引起不必要的投诉，如发生任何一种情况，承包人除应按规定要求整改外，承包人应就下述每次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7）拖欠工资：每调查发现一次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1-5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优先扣除下一笔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8）其他不正当行为，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就该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合理律师费、第三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罚金、赔偿金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通知承包人确认。

（9）拖延竣工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拖延验收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元/天。

（10）乙方发生以下违规情况时，应当接受发包方工程师的处罚，罚款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将在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序号	违规内容	乙方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不少于100元/例
2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不少于1000元/次

3	未经监理验收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不少于 5000 元/次
4	打架斗殴	不少于 2000 元/例
5	脚手架安全遗患，特别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不少于 2000 元/次
6	施工现场范围内吸烟	不少于 500 元/次
7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不少于 3000 元/次
8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不少于 500 元/次
9	无正常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或监理口头或书面指令。	不少于 2000 元/次
10	特殊工种人员未佩戴上岗证、领班及以上人员无相关资质的	不少于 500 元/人，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11	工程师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整改指令，乙方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的	不少于 10000 元/次
12	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	不少于 10000 元/次
13	发生质量、安全、治安事件	不少于 100000 元/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质量缺陷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 30%；对返工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扣完为止。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如承包人违约或承包人无故拖延开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无法如期实现本合同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仍未及时纠正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按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物品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

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乙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包括建设工程、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代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2)承包人投保内容：

A、承包人自有人员和机械设备保险、第三方责任险。

B、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08〕14 号）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合同总价。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其他条款（本条款如与前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20.1

a.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或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

b.除有特别约定外，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价款的确定适用工程量清单执行标准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但不适用于清单中的以下三处视为认可条款：“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索赔报告后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向承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有关“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认可”。

c.投标人报价时所采用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品牌必须为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设备材料品牌表所要求的品牌档次（如有）。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且不得以报价时未充分考虑材料品牌为由提出签证或变更请求。

d.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辅助工作：现场实地勘察、临设（含临时场地）、水电、排水、降水、交通运输、便道与外部市政道路连接，造成市政道路损坏的修复等，均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解决，对应的费用含在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e.现场已建管线（给水、排水、燃气、集约化管线等）的保护费用含在总价中。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及投标时均可向建设单位申请查看管线的探测资料，施工期间对保护管线等的费用不予调整。因施工单位施工造成管线的破坏由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费用。

f.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由投标人自行购买的费用含在总价中。

g.工程如遇缺土方情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总价中。

h.施工现场可能存在施工场地狭窄，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施工措施费用，结算不调整。

i.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预算审核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j.安全监督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费及奖励费不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计取基本费。

k.投标单位与其他施工队伍的配合费含在总价中，建设单位不再负责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l.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均含在总价中。

m.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聘请专业的保洁公司进行保洁，其费含在总价中，建设单位不再支付发生的费用。

n.中标单位需向公证处支付所有公证费，公证费按公证处收费标准计取，以上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此部分费用含在总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o

o.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招标人已在本项目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单独设项；此部分费用含在总价中。

20.2 承包人已在投标阶段充分研读工程技术要求、招标图纸等文件，已对现场进行充分踏勘，施工进场后除因项目使用单位原因造成返工、 拆改的，其它原因造成的返工、拆改均不产生变更、签证费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为保证二区税务大厦（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大厦〔市场监督管理局〕101 和 201 室）装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均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质量保修期 5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及时安排人员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常规性故障及问题 24 小时内必须修理完毕并正常运行，非常规性故障及问题（仅指需要更换特殊材料） 48 小时内必须修理完毕并正常运行。

3、发生应急抢修事故（如漏电、短路、上水跑水、设施脱落等），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更换的设备材料与原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

6、 承包方未按照本条 1-5 项履行义务应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逾期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保修期按国家同期的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金为本项目中标总价款的 3 %（项目如需审计，则以审计后价格测算），缺陷责任期满 2 年无息支付。若有质量问题或遗留问题没有解决的，质保金不予支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方在缺陷责任期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承包方出具质保金收据 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支付给承包方（无息），有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第 15 条承担责任。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保修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瑕疵应由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或发包方指定的期限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方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发包方满意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内，同一问题经承包方二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则发包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如果承包方未能如上述的规定，在发包方指示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响应并执行发包人指示时，发包方可以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要向承包方支付的各类款项余额中扣除，及相当于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或者当这类余额不够扣除时，这些费用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方予以偿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承 包 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本合同于 202　年　　月　　日签署于_____。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一、工程（外包服务、工程施工)管理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发包方）与乙方（承包方）签订工程施工、外包服务等合同时，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约定并履行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

2、甲方发包的工程、项目，应当依法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甲方向乙方告知发包工程、项目、工作场所和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4、甲方在外包服务、工程施工前向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说明甲方各管理区域的治安、消防管理、安全、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甲方保安、工程人员有权对外包服务、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对违规、违章操作及不良行为进行制止、纠正。

5、指定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统一协调管理发包工程、项目。

6、定期对乙方服务和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乙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并可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7、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场所内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

8、要求依法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乙方应提供相关安全评价报告。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在外包服务、工程施工前需提供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文件材料(如：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资质复印件、安全许可证、施工方案、图纸、服务和施工人员身份证件、特种作业证、主材合格证等)。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3、负责其承包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报告等工作，并将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有关信息向甲方书面通报。

4、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场所的使用性质和功能，装修装饰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5、乙方在工程施工中施工变更消防设施系统时，按消防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危险化学品、铝镁等金属涉爆粉尘等风险的，如实向甲方告知生产流程和安全风险。

6、乙方负责人在外包服务、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服务、施工人员进行与本次外包服务、工程所涉及的治安、消防管理、安全、环境保护方面内容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确保规范安全作业。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对上述内容的检查和落实，共同维护甲方管理区域的安全管理秩序。若经制止仍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直至符合要求。

7、开展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的，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接受监督，落实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进行相关特种作业时，特种作业人员须持在有效期内的《特殊工种操作证》上岗。动火、高空作业前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操作程序进行，动火作业审批后，乙方还应在施工现场放置合适数量规格的灭火器以作应急使用。高空作业操作前乙方必须对工作绳、安全绳、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并按要求佩带到位，同时，在风力 5 级以上，下雨、下雪、有雾、能见度差以及高温(35℃以上)和低温(0℃以下)等条件下不允许室外高空作业。乙方在服务、施工时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章操作。

8、乙方应提供服务、施工人员的基本情况名册，甲方根据名册查验服务、施工人员的身份证件。

9、乙方应保证服务、施工人员在服务、施工期间均佩带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临时出入证卡，施工完毕后统一回收临时出入证卡并移交甲方，临时出入证卡遗失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补办。

10、乙方进场外包服务、施工时，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等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施工器具、劳防器具，如：配电箱、临时照明、登高器具、电动工具等。

11、外包服务、施工中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管理区域的有关规定，施工人员(维保人员)

不得带病作业，不得在施工(维保)范围以外逗留、乱窜，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等，对违法、违章及造成事故的，甲方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甲方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惩处。

12、甲方各室内管理区域属无烟区，服务、施工人员在甲方各室内管理区域严禁吸烟。

13、 服务、施工现场用电，应经甲方核准配给，不得乱拉乱接线，服务、施工现场所有的各种电气设备必须完好，临时用电线路连接必须规范、牢靠，确保用电安全。

14、每天服务、施工结束后要清理现场，做到“三清一通”：三清即危险物品和易燃物品清、火种清、垃圾清；一通即道路畅通。同时，应对服务、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离场前应拉闸断电，杜绝各类事故隐患。

15、服务、施工期间应加强现场防护，造成现场污损由乙方负责清理、恢复，如无法有效清除或恢复原状的，则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6、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管理区域要遵守保安指挥，停放在指定位置。乙方的各种工具、物品运出甲方各管理区域须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经甲方管理区域相关部门负责人确认，并接受门岗保安的检查，物品种类、数量与出门证相符时才能放行。

17、在整个施工期间，造成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的，按双方安全履职情况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

1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19、小区工作日的施工时间要严格控制在 8:30-11:30、13:30-17:30，双休日和节假日发出噪音影响居民的不得进场施工。如需大厦内开展存在异味、噪音的工作，须经甲方许可及其指定的时间内进行。

二、租赁管理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本着公正、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出租方）与乙方（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时，本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文件，约定并履行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

2、出租场所、设备的，应当依法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向乙方告知出租场所和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4、指定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统一协调管理出租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5、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乙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并可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6、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场所内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

7、仅适合出租给机关单位办公、服务性相关企业和用户。

8、要求依法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承租方，乙方应提供相关安全评价报告。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应具备与其租赁用途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租赁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与其租赁用途相匹配的工商营业执照、资质文件、行政许可等证明文件。

2、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岗位人员应接受过合规的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使其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4、乙方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义务。①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保证有效执行；②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证其有效实施；③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⑤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5、负责其承租部分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报告等工作，并将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有关信息向甲方书面通报。

6、不得擅自改变承租场所的使用性质和功能，装修装饰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7、开展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的，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接受监督，落实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8、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应加强对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编制方案开展各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工作，定期向甲方通报维护、检查结果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9、乙方对本单位的相关工作、经营场所的运行管理必须符合原设计和租赁合同约定相关安全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承租场所的安全运营进行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临时性应急措施，以防发生事故。

10、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三、其它

1、违反《安全管理协议》，双方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因乙方违约本协议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且违约金、服务费、工程款尚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追加赔偿。

3、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4、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所管辖区域内的外包服务、工程施工和租赁，本协议是外包服务、工程施工和租赁等合同的组成文件，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5、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六）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甲方将优先考虑长期合作关系；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业务中的廉政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八）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甲方诚挚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发现任何违规违纪问题，请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512-66680478。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四）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可拨打甲方单位监督举报电话。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所有与乙方的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六条 其他：廉洁协议作为双方签订业务往来合同和/或协议的组成文件。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投标与履约专用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系《二区税务大厦（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大厦〔市场监督管理局〕101 和 201 室）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与本补充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为准；本补充条款未尽事宜，按主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1 “联合体”：指经招标人（甲方）认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并中标本项目的联合体，其成员名单、分工及权利义务以经甲方确认的《联合体协议书》为准。

1.2 “牵头方”：指联合体成员共同推举、并经甲方认可，代表联合体负责投标、签约及合同实施阶段协调工作的联合体成员。

1.3 “联合体成员”：指除牵头方外，联合体其他各成员单位。

1.4 本条款所称“乙方”指联合体；除特别注明外，联合体各成员（含牵头方）在合同项下均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联合体投标资格与组成

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的法定资质，联合体整体资质等级、专业范围及承担能力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分工及各方资质范围，以招标文件载明并经甲方审查认可的范围为准。

2.2 联合体各方应在投标前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责任划分、权利义务、牵头方选定及内部协调机制，并将该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任何联合体成员不得擅自变更联合体协议内容。

2.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其他联合体的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违反前述约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条 联合体成员的锁定与变更限制

3.1 联合体经甲方确认中标并与甲方签订合同后，联合体成员的组成即予锁定。资格预审后或合同签订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也不得退出联合体。

3.2 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必须变更成员的，联合体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拟变更成员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及新的《联合体协议书》，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增减或退出成员的，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3 联合体成员的变更、增减或退出，均不免除原联合体各成员（含变更后退出的成员）在其退出前已发生或应当承担的义务与责任，也不影响联合体对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第四条 联合体对甲方的连带责任

4.1 联合体各方就主合同及本补充条款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隐蔽工程、保修、工程款退还、违约金、损害赔偿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2 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方或多方就全部或部分义务承担履行和赔偿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分工、协议约定或与甲方之间未发生的结算关系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

4.3 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责任分担、费用分摊、款项分配等内部约定，仅在联合体成员内部发生效力，不得对抗甲方，亦不得用以免除、减轻联合体对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第五条 牵头方的确定与授权

5.1 联合体牵头方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协商确定，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牵头方确定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5.2 牵头方应取得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其代表全体

联合体成员与甲方签订合同、接收并传达甲方及监理单位指令、提交各类申请与文件、办理计量与结算、收取工程款项及处理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5.3 牵头方依据授权对甲方作出的意思表示、签署的文件、接收的指令及确认的事项，对全体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牵头方义务

6.1 牵头方应组织、协调联合体各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各项工作，确保联合体整体履约。

6.2 牵头方应作为联合体对外的唯一对接主体，统一向甲方及监理报送工程资料、进度计划、质量安全资料、计量支付申请、结算文件等，统一接收甲方及监理指令并及时传达至相关成员。

6.3 牵头方应对联合体各成员的工作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统一组织与协调，发现成员逾期、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督促整改并报告甲方。

6.4 牵头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组织协调义务，或联合体成员因自身原因未能履约的，均由联合体（含牵头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牵头方主张。

第七条 联合体及牵头方履约担保

7.1 联合体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合同价款的 10 %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合同价款的 5 %的保证金等形式，担保期间覆盖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

7.2 履约担保由牵头方或联合体任一方提交的，其担保范围应覆盖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履约义务；担保有效期届满前，联合体应确保担保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

7.3 联合体任一方发生违约，甲方均有权直接向担保人主张权利，不受联合体内部责任划分影响。

第八条 转包与违法分包限制

8.1 联合体不得将本工程整体转包，不得以联合体名义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8.2 联合体成员仅可将其承担的相应工作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且分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主合同关于分包的规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扣减工程款直至解除合同。

8.3 联合体成员不得将承接的工作以内部调拨、变相承包等方式转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与招标要求不符的单位实施。

第九条 质量、安全与工期连带责任

9.1 联合体各方就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工期共同向甲方负责，承担连带责任。因联合体任一方原因导致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或第三方损害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先行向牵头方主张并追究。

9.2 联合体应共同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方责任边界，指定牵头方统一组织，确保不因联合体内部职责不清而影响工程质量与安全。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约束

10.1 工程款（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由甲方统一支付至牵头方指定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银行账户，或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指定的账户。

10.2 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工程款分配、税费承担等内部安排，由联合体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牵头方收到款项后，应按联合体内部约定及时、足额向各成员分配；因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结算争议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或影响工程进度的，由联合体承担全部责任。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联合体成员不得单独向甲方主张支付工程款或办理结算；联合体内部的分歧不影响甲方向牵头方付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联合体内部争议处理

11.1 联合体成员之间因联合体协议、内部管理或款项分配发生争议的，应自行协商解决，

不得因此中断、拖延或停止履行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11.2 联合体内部争议不影响联合体对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也不构成联合体迟延或拒绝履约的理由。因联合体内部争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联合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联合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按主合同及本补充条款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或经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担保、要求赔偿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增减、更换或退出联合体成员的;

（2）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导致相关投标无效的;

（3）整体转包、违法分包或将主体工程转包的;

（4）联合体成员擅自变更分工，导致实际履行主体与中标及合同约定不符的;

（5）违反本补充条款关于连带责任、履约担保、牵头方义务等约定的。

12.2 联合体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连带违约责任；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的违约行为负有协调、督促义务，未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一并追究牵头方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因主合同及本补充条款引起的或与本补充条款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3.2 本补充条款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补充条款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履行。

14.2 本补充条款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联合体）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补充条款未尽事宜，按主合同执行；主合同未约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月----日

乙方（联合体）:

牵头方（盖章）: ----------　　联合体成员（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_____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或%（适用费率招标）的投标价格。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3.3.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级，证号：_____。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3.3.5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提醒：为保障联合体各方利益，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章，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一（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三（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员工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资料

业绩信息应在网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选择对应证件图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合同价	其它说明

（三）项目经理资料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6">项目经理资料表</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职务</td><td></td><td>拟在本合同任职</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 colspan="2">时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类似项目</td><td>担任职务</td><td>工程概况说明</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四）企业获奖

企业获奖

(工程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企业各类证书

企业各类证书

(安全、质量、环保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他)

信用核准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六）企业财务

企业财务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

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

提醒：如为非联合体投标，仅填写本投标企业相关部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对各自的企业性质进行确认

申请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申请人（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名称） 的 （标段名称） 招投标活动，下列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标段行业类型为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 （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2. 本标段行业类型为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 （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本声明函内容不实影响判断中小企业的，属于弄虚作假，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一（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三（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其他材料

一、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